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羅家芙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4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勞動部公告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  
(20397461\_1113044334\_1\_ATTACH1.pdf、20397461\_1113044334\_1\_ATTACH2.pdf、20397461\_1113044334\_1\_ATTACH3.pdf、20397461\_1113044334\_1\_ATTACH4.pdf、20397461\_1113044334\_1\_ATTACH5.pdf、20397461\_1113044334\_1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8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320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函送勞動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部承辦人：陳素鳳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2/04/18  
07:40:09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